**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姚明安）**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2022年度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和义务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出席会议情况**

2022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议类型 | 应出席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
| 董事会 | 1 | 1 | 0 | 0 |
| 股东大会 | 1 | 1 | 0 | 0 |

本人出席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及列席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，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有异议的事项。

**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**

2022年2月11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意见；会议召开前2022年2月7日，就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**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**

2022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，认真仔细地审阅议案相关资料，并及时同公司人员沟通交流，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能。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会议届次** | **召开日期** | **议案事项** | **意见类型** |
|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 | 2022-2-7 | 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| 同意 |

（二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。

**四、公司现场调查情况**

2022年度，本人利用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视频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，主动掌握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，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**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**

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，同时，本人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姚明安

2023年4月18日